

彰化縣新寶國小學生成績評量暨畢業成績計算要點

113 年 06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國民教育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及教育部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。
- (二)彰化縣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肯定學生學習成就，兼顧各年段學生學習與發展情形。
- (二)公平計算學生成績，平衡各領域及學生個別差異。
- (三)建立完整成績計算方法，做為畢業生獎勵依據。
- (四)明確規範本校畢業生畢業成績計算暨獎項頒發，作為教師實施時之依據。

三、畢業生成績計算方式如下：

- (一)畢業成績由學務系統中的「畢業生成績試算」模組計算。
- (二)畢業生成績包含該班學生 1-6 年級 12 學期各領域的成績。
- (三)領域如有定期考查者，該領域學期成績定期考查分數佔 60%，平時分數佔 40%。
- (四)領域學習課程加權比重係依照上課節數來計算。(以高年級 27 節數為例)

領域學習課程：

語文×8(本國語文每週 5 節、英語每週 2 節、閩南語每週 1 節)

數學×4(數學每週 4 節)

自然與生活科技×3(自然每週 3 節)

社會×3(社會每週 3 節)

藝術與人文×3(美勞每週 2 節與音樂每週 1 節)

健康與體育×3(健康每週 1 節與體育每週 2 節)

綜合×3(綜合每週 3 節)

(五)各學期的加權比重：

低年級 一上×1 一下×1 二上×2 二下×2

中年級 三上×3 三下×3 四上×4 四下×4

高年級 五上×5 五下×5 六上×6 六下×6

(六年級成績採計至當學年度下學期期中定期評量成績)

(六)計算流程：

1. 新校務系統(cloud school)會先算出每一學期各領域平均分數。
2. 計算各領域加權分數：1-6 年級 12 學期各領域的平均分數分別乘上權重。
以六上為例：語文×8+數學×4+綜合×3+健體×3+自然×3+社會×3+藝文×3

3. 計算各領域加權總平均：

以六上為例：

$(\text{語文} \times 8 + \text{數學} \times 4 + \text{綜合} \times 3 + \text{健體} \times 3 + \text{自然} \times 3 + \text{社會} \times 3 + \text{藝文} \times 3) / 27 = \text{六上加權總平均}$

4. 計算各學期(年級)的加權：6 年級 $\times 6$ 、5 年級 $\times 5$ 、、、1 年級 $\times 1$ 。

例如： $(\text{六上加權總平均}) \times 6 + (\text{六下加權總平均}) \times 6 + (\text{五下加權總平均}) \times 5$

5. 畢業成績的排名是按照領域總分(領域加權、年級加權)來排名。

(七)國外轉校生，因缺少年段分數的畢業成績計算方式，依據七大領域上課節數加權合計。國外轉校生畢業分數落在班上校長獎以上，外加增額校長獎，不佔原班級學生名額。

(八)教師不得任意更動加權計算比例，以維公平性。教師如對本計算模式有異議，需提請本校縣長獎審查委員會討論議決。

(九)本校縣長獎審查委員由校長、家長會長、三處室主任、六年級導師、教師代表 1 位組成。

(十)家長如對成績有疑義，請家長至教導處教務組填寫成績證明申請書。

(十一)各班畢業生獎項名額(依各給獎單位名額而定)。

四、領域學習課程定期評量，學生因故不能參加者，依「彰化縣國民小學成績評要點」第六點辦理(經學校核准給假者，得補行評量;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)。

五、領域學習課程之評量結果，應以優、甲、乙、丙、丁之等第，呈現各領域學習課程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，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：

(一)優等：九十分以上。

(二)甲等：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。

(三)乙等：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。

(四)丙等：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。

(五)丁等：未滿六十分。

前項等第，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。

六、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結果之全學期學習表現，得比照第五點規定辦理。

七、學生各學期各領域學習課程之成績未達前項及格基準者，均得予補考，其補考之成績，依下列規定採計：

(一)補考及格者，以第五點所定及格基準計(60 分)。

(二)補考不及格者，該領域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。

八、本要點陳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導主任：

校長：